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

規定		
項目	限值	備註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項目	限值	備註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項目	限值	備註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〇	一、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一五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

- 一、氮化學製造程序。
- 二、氮肥製造程序。

- 三、銨肥化學製造程序。
- 四、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 五、含氮複肥製造程序。
- 六、三氟化氮製造程序。
- 七、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八、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 九、其他銨鹽製造程序。
- 十、丙烯腈製造程序。
- 十一、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二、苯胺製造程序。
- 十三、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十四、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五、酸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六、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
- 十七、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八、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
- 十九、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一、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
- 二十二、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 二十三、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四、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五、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六、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
- 二十七、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

項目	限值	備註
氮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新設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非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五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含氮製程：係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一) 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
- (二)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三) 丙烯腈製造程序。
- (四)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 (五)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化學製造程序。
- (六)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 (AS) 化學製造程序。
- (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九) 聚醯胺塑膠 (尼龍) 製造程序。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放流水標準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氨氮	一〇	<p>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日期及放流水標準。</p> <p>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p>
------------------------------	----	----	--